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进行了监票;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均有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了忠实、诚信的监督义务。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落实。

二、监事会成员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议召开情况

| | |
|-------------|---|
|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 4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4 |
| 通讯会议次数 | 0 |
|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次数 | 4 |

(2)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 监事姓名 | 应出席 次数 | 现场出 席次数 |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 备注 |
|------|-----------|------------|--------------|------------|-------------------|----|
| 杨晓琴 | 4 | 4 | 0 | 0 | 否 | |
| 李永和 | 4 | 4 | 0 | 0 | 否 | |
| 尧仕华 | 4 | 4 | 0 | 0 | 否 | |

(3)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度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②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③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④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⑤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⑥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 ⑦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⑧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⑨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2016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

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对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16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和保存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提交给监管部门。公司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0日